

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监事 2020 年薪酬的确定及 2021 年监事薪酬方案

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 2020 年薪酬的确定及 2021 年监事薪酬方案》。

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,现对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披露如下:

一、2020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

姓名	职务	任职状态	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(万元)
黄铠生	监事会主席	现任	0.00
陆晓暘	监事	现任	30.58
邱华	职工代表监事	现任	48.78

二、2021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相关制度,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薪酬水平,2021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提案如下:

- (1) 本议案适用对象:公司监事
- (2) 本议案适用期限:2021 年 1 月 1 日—2021 年 12 月 31 日
- (3) 发放薪酬标准:未在公司担任行政职位的监事无薪酬;在公司担任行政职位的监事的薪酬,按其所任岗位领取基础薪酬,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,绩效奖励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,不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。

此议案监事回避表决,直接提请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。

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15 日